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郭冠吟

電話：03-5216121#451

傳真：03-5266859

電子信箱：010268@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070092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訂定「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草案公告乙份，並附「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逐條說明及條文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檢附上開法規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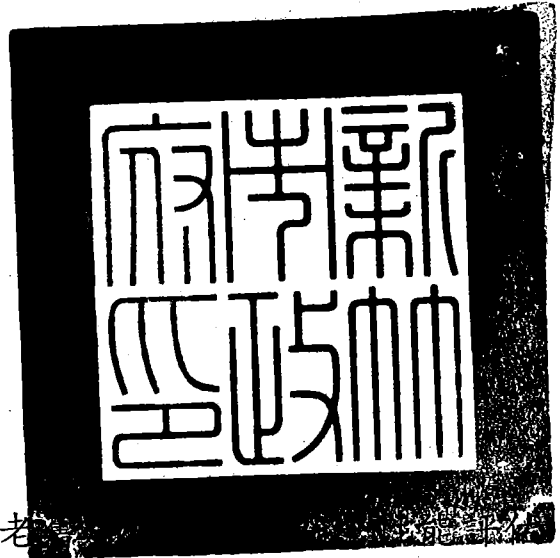
#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7年6月20日
文	第 0562 號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07009270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 三、「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預告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二)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三)電話：(03) 5216121#451

(四)傳真：(03) 5266859

(五)電子信箱：010268@ems.hccg.gov.tw

# 市長 林智堅

# 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費用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 一、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業經總統府以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零六零零零五六四零一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依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次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訂定自治法規者，不予補助。」，為配合內政部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以達都市更新之目的，藉由補助民眾申辦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以提升民眾申辦重建業務意願，爰依前開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授權，訂定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 二、本案為新法。
- 三、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已訂定此類法規，其餘縣市刻正研訂中。
- 四、本辦法共計十一，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評估機構、評估人員及審查機構之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第三條)
  - 四、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額度。(第四條)
  - 五、不予補助的情形。(第五條)
  - 六、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作業流程。(第六條)
  - 七、申請人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之相關文件。(第七條)
  - 八、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辦理請款作業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第八條)
  - 九、申請文件不完備或有欠缺時限期補正及處理規定。(第九條)
  - 十、新竹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本府另定之。(第十一條)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 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評估機構：指內政部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p> <p>二、評估人員：應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並參加內政部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取得結訓證明文件。</p> <p>三、審查機構：指依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或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具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之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p>	<p>一、明定評估機構、評估人員、審查機構及審查人員之用詞定義。</p> <p>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及評估辦法第八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評估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一、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爰訂定第三條第一、二款之規定。</p> <p>三、參考內政部所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之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流程，爰訂定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p> <p>一、建築物所有權人。</p> <p>二、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p> <p>三、建築物為公寓大廈，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p>四、其他內政部另有規定者。</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p> <p>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次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p>

	<p>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並參考內政部所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之「○○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範例，爰訂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p> <p>三、考量後續內政部如另定有其他規定者，應從其規定，爰訂定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額度規定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 <p>(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六千元。</p> <p>(二)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新臺幣八千元。</p> <p>(三)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p> <p>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p> <p>(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p> <p>(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本府之補助額度屬固定費用，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之收費標準如高於補助額度時，超出部分應由申請人負擔。</p>	<p>一、明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額度。</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行政作業費，其額度規定如下：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六千元。(二)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新臺幣八千元。(三)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四)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百元。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三)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千元。前項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一、領得使用執照者：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二、未領得使用執照者：(一)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主建物面積。(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爰訂定第五條第一項規定。</p> <p>三、考量各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之收費標準如高於補助額度時，超出部分應由申請人負擔，爰訂定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p> <p>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p>	<p>一、明訂不予補助的情形。</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前條第一項之補助費用，補助下列各款申請案件：一、</p>

<p>估項目。</p> <p>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p> <p>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p> <p>五、已申請建造執照。</p> <p>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p>	<p>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五、已申請建造執照。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爰訂定第六條規定。</p>
<p>第六條 本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如下：</p> <p>一、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流程如附圖一。</p> <p>二、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流程如附圖二。</p>	<p>一、明定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作業流程。</p> <p>二、評估流程係引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之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流程，爰訂定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三、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書。</p> <p>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p>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p> <p>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款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p>	<p>一、明定申請人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二、依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並參考內政部所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之「○○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範例，爰訂定第八條規定。</p>
<p>第八條 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評估經費之請款作業：</p> <p>一、申請函。</p> <p>二、補助核准函。</p> <p>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內容應含審查</p>	<p>一、明定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辦理請款作業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二、依內政部所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之耐震能力補助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流程，訂定第九條規定。</p>

<p>機構審查結果(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p> <p>四、補助評估費用之請撥領據。</p> <p>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p> <p>六、評估清冊。</p> <p>七、其他指定文件。</p> <p>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並經審查機構審查完竣後，審查機構應檢具前項及下列所定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作業，經核准後撥付評估費用予評估機構，審查費用予審查機構：</p> <p>一、補助審查費用之請撥領據。</p> <p>二、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p>	
<p>第九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明定申請人申請文件不完備或有欠缺時限期補正及處理規定。</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p> <p>二、除案情特殊，經本府個案核准外，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事宜者。</p>	<p>明定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新竹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評估機構：指內政部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 二、評估人員：應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並參加內政部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取得結訓證明文件。
- 三、審查機構：指置有五名以上評估人員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或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具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之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
- 三、建築物為公寓大廈，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其他內政部另有規定者。

第四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額度規定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六千元。
  - (二)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新臺幣八千元。
  - (三)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 (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本府之補助額度屬固定費用，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之收費標準如高於補助額度時，超出部分應由申請人負擔。

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者，不予補助：

-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
- 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第六條 本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如下：

- 一、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流程如附圖一。
- 二、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流程如附圖二。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書。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四款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第八條 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評估經費之請款作業：

- 一、申請函。
- 二、補助核准函。
- 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內容應含審查機構審查結果（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 四、補助評估費用之請撥領據。
-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六、評估清冊。
- 七、其他指定文件。

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並經審查機構審查完竣後，審查機構應檢具前項及下列所定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作業，經核准後撥付評估費用予評估機構，審查費用予審查機構：

一、補助審查費用之請撥領據。

二、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第九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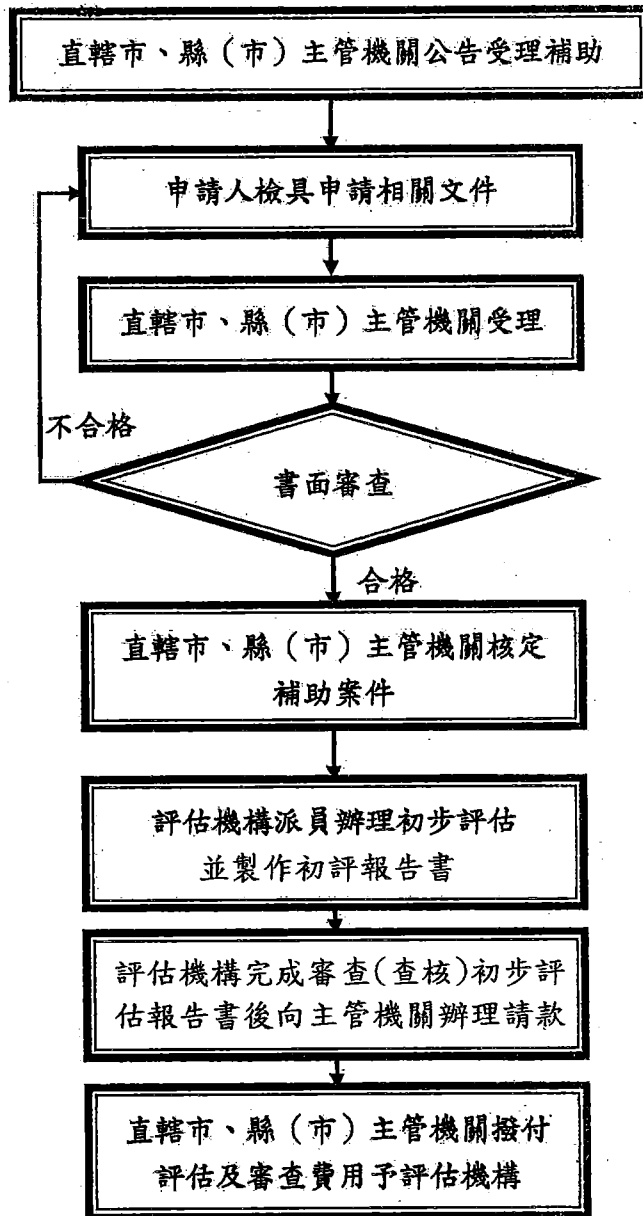
二、除案情特殊，經本局個案核准外，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事宜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流程

附圖一



# 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流程

附圖二

